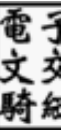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茹方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480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9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80000A_11401096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桃園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25日桃教中字第1140057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至114年9月28日(星期日)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)。
 - 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預計開設27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錄取學員850人，學科領域課程國小組開設9班、國中組開設7班、藝能及其他課程開設11班。本場為實體研習，未滿12人不開班。

教務處 114/07/02 09:47



1140004214

有附件

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相關研習資訊請上「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瀏覽(進入CIRN→點選「創新教學」→點選「夢的N次方」)，報名人員可於錄取公告日，自行至上述網站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
三、本案研習以桃園市、新竹縣及新北市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報名時間及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四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(二)桃園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